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红财预发〔2020〕110号

## 红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蒙自经开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预〔2020〕8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11日



---

抄送：本局相关科室。

---

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预〔2020〕84号

---

##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20〕16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坚持加快支出进度与规范使用并重。各级要严格落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对于财政部近期批复调整的项目，要按程序抓紧调整，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省财政将预留的部分抗疫特别国债通过财力补助下达各地，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及时全部落实到

县，逐县分析摸排，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倾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各级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编造合同超常规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除财力性资金外，2020年年底确实难以用完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至下年使用。

二、切实加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监管。各级要切实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使用情况，及时处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发现违规问题，立即纠正。要落实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范围，防止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对于今年没有使用完毕、结转至明年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继续纳入直达范围及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三、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整改。要认真配合接受人大、审计部门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的监督，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推进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附件：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0〕160号

---

## 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把握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各地区要根据项目支出需要合理拨付资金，在保障支出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支出进度，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2020年年底确实难以用完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结转至下年使用。

二、可将预留机动资金用于平衡明年预算。各地区在确保今年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将未用完的机动资金结转下年，用于平衡明年预算。有关情况请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三、持续加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监管。各地区要严格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科学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对于今年没有使用完毕、结转至明年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继续纳入直达范围及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

抄送: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省审计厅, 厅机关  
各处室、中心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